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担保事项均系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黄灿、刘国健、余俊仙

2021 年 08 月 23 日